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华安300
基金主代码	160417
交易代码	16041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4,938,519.2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权或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标应调整。在因种种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买卖、出现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股票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替代等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但未可可能给标的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属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华安沪深300A份额具有较风险、较金相对稳定的特征；华安沪深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A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B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HS300A	HS300B	华安3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04	150105	1604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04,219.00份	1,504,219.00份	201,930,081.2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51,882.63
2.本期利润	-2,208,846.9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6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139,927.3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0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8%	1.27%	-1.95%	1.29%	1.07%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25日至201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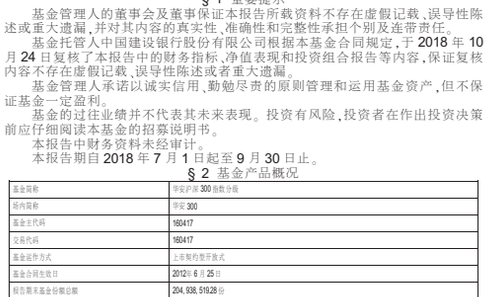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卿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10-11	-	11年	硕士研究生，11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部经理。2016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任指数与量化投资事业总部ETF业务负责人，2016年12月起，担任华安日经225等在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华安中证云计算等软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系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